

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疑似食物中毒處理辦法

壹、依據

- 一、桃園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辦理外訂餐盒工作要點第十四條。
- 二、桃園市學校午餐工作參考手冊。

貳、目的

- 一、建立校園疑似食物中毒事件通報管理系統。
- 二、增強學校對疑似食物中毒事件應變能力。
- 三、減輕學生疑似食物中毒的程度或急症病情。
- 四、增進校園共識與師生家長間的聯繫管道。
- 五、避免處理過程引發衝突或法律糾紛。
- 六、如有疑似食物中毒事件，應立即啟動校園緊急應變小組。

參、定義

本辦法所稱食物中毒事件係指 2 人或 2 人以上攝取相同的食物而發生相似的症狀，並且自可疑的剩餘檢體及患者糞便、嘔吐物、血液等人體檢體，或者其他有關環境檢體（如空氣、水、土壤等）中分離出相同類型（如血清型、噬菌體型）的致病原因，則稱為「食物中毒」事件。

肆、處理原則

- 一、妥善照料患者，持續給予關心及協助。
- 二、有效維護校園秩序、迅速恢復上課及午餐供應。
- 三、協助徵查、求償、傷病之相關事宜。
- 四、加強飲食衛生宣導及學生心理輔導。
- 五、製作完整書面報告，呈報教育局。

伍、處理時機

一、事前預防

- （一）建立餐飲衛生自主管理機制，落實自行檢查管理，並指定專人擔任每日落實午餐驗收工作，留存完整驗收紀錄。
- （二）成立校園疑似食物中毒緊急應變小組，明定工作職掌及分工，擬定應變計畫。
- （三）定期辦理校園食品衛生安全教育訓練，加強學生、教職員工預防食物中毒「五要原則：要洗手、要新鮮、要生熟食分開、要徹底加熱及要低溫保存」之宣導，並辦理急救模擬演練，以提升全校教職員工生危機處理應變能力。

- (四) 學校供售食品應依相關法令與供應食品之廠商訂定書面契約，載明供應之食品應符合安全衛生及訂定違約罰則，並應依規定投保產品責任險；其中外購盒餐食品或團體膳食之廠商應取得政府機關優良食品標誌認證或經衛生主管機關稽查、抽驗、評鑑為衛生優良者。
- (五) 應不定期派員到午餐承包廠商工廠瞭解食品衛生管理作業，如有衛生不良情形者，應立即通報教育局及衛生局。
- (六) 當日應隨機抽存 1 份樣品，標示日期、餐別及廠商名稱，立即置於溫度 7℃ 以下，冷藏 48 小時，防範遭受污染，以備查驗。
- (七) 導師或任課老師每天應隨時關心學生健康狀況，並轉告護理人員，以便學校及早做適當的處理。

二、事件發生時處理

- (一) 當日學校午餐有異味或異樣時，應立即停止供應，備以替代方案，確保學生用餐權益；發現疑似食物中毒跡象時，依照校園疑似食物中毒處理流程（附件一），立即通報教育處及衛生局，馬上啟動緊急應變小組及危機處理應變計畫，並指定發言人，適時主動對外發布訊息。緊急應變小組任務編組及相關處理表單請參考附件二至附件七。
- (二) 由校護協助先行採取急救措施，並通知學生家長或緊急聯絡人，必要時將患者送醫治療，派員隨行照料，定時回報相關單位。
- (三) 儘可能取得食用之殘餘食物樣品及患者之嘔吐或排泄物等檢體送衛生單位檢驗；同時通報衛生局到校採集檢體及留驗，以便化驗釐清責任歸屬。
- (四) 通報教育局協助處理，調查該廠商其他學校學生飲食情形，並暫停該廠商之供應。

三、事件發生後追蹤處理

- (一) 檢討可能中毒原因，並記錄事件經過應做成書面資料，知會相關人員，並作事後評估分析，擬定改善計畫。
- (二) 追蹤疑似食物中毒師生就醫後狀況。
- (三) 協助疑似食物中毒學生與班級學生身心復健及心理輔導。
- (四) 通知廠商負起應付的責任。
- (五) 協助辦理醫療及保險理賠。

陸、經費來源

由學校相關經費勻支。

柒、本辦法陳請 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